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靜怡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全國首宗選舉搓湯圓賄選案

檢察官火速起訴求刑 5 年 及時遏止賄選歪風護民主

本署檢察官邱健盛偵辦被告即桃園市平鎮區○陵里現任里長莊○勝為求順利連任，而行賄具有候選人資格之競爭對手即被告藍○威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約其放棄競選一案，於民國115年9月10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莊○勝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之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罪嫌，並考量被告身為現任地方公職（里長），受里民信任，本應恪遵法治、以政績爭取支持，卻濫用現職優勢以金錢排除競爭，嚴重背棄選民所託，為及時遏止賄選歪風，維護乾淨選舉環境，本署檢察官迅速偵結提起公訴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5年，以昭懲儆。

本署於115年8月中旬獲悉現任里長被告莊○勝為求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能順利連任，竟意圖行賄有意參選且具備候選人資格之藍○威，約其放棄競選之情資，檢察長張春暉甚為重視，立即指派邱健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籌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嗣於同年8月29日下午，藉由科技偵查及行動蒐證，見被告莊○勝與藍○威相約在某土地公廟見面，被告莊○勝當場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予藍○威，並提出放棄競選之要求，然遭藍○威所拒，專案小組認時機成熟，請示檢察官後，以現行犯當場逮捕被告莊○勝，並扣得行賄之現金40萬元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莊○勝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

之必要，諭知具保30萬元。

本署重申積極維護選舉之公平與公正之堅定立場，對於任何賄選及各類非法介選行為，均將依法嚴查速辦，確保選舉秩序，以端正民主法治。並籲請候選人及民眾共同摒棄賄選，維護選舉制度之公正，如發現疑似賄選或其他不法介選情資，請踴躍提出檢舉，撥打免費專線0800-024-099。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請民眾安心檢舉，讓我們共同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選舉。